

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計畫配合款補助原則

93.10.06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通過

94.10.06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三十二次會議修正通過

95.11.08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四十次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積極鼓勵本校專任教師、研究人員爭取各政府機關委辦或補助之研究計畫，俾助提昇本校學術研究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計畫配合款補助原則

」(以下簡稱本原則)。

二、補助原則

(一) 本原則補助之計畫，必須為委辦或補助單位確實要求，執行計畫之一方提報配合款或自籌款，或將配合款或自籌款列入審查項目及補助與否之依據。

(二) 本原則補助之計畫，計畫總主持人必須為本校教師，且其共同主持人中三分之一〔含〕以上為本校教師。

(三) 本原則僅針對本校實際執行或所分配之經費，核予補助配合款。

(四) 依本原則補助之配合款，僅適用於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等資本門。

三、本原則之適用範圍，包含下列二類計畫：

(一) 重要研究型計畫—委辦或補助單位確實要求，執行計畫之一方提報配合款或自籌款，學校至多補助該計畫核定經費之百分之十五配合款，包括：

1. 國家型整合計畫或國科會跨領域研究計畫。
2. 教育部或國科會等機關辦理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相關計畫。
3. 未來國科會或教育部等機關規劃之重要研究型計畫案。

(二) 教學型計畫—配合款由計畫執行單位或所屬學院先行自籌經費，不足之部份，由學校給予補助配合款，惟補助以該計畫核定經費之百分之十為上限。包括：

1. 分配至本校總金額一年達五百萬元以上之計畫。
2. 分配至本校總金額一年未達五百萬元，但具有前瞻性或競爭性之計畫。前項教學型計畫由學發處與教務處共同協調認定之。

四、申請要件

計畫書獲補助單位核定後，專簽並檢附下列文件始得據以辦理。

1. 計畫核定通知(附補助經費明細)。
2. 研究計畫配合款補助申請書。
3. 計畫徵求書(指定配合款頁)

五、申請人於同一會計年度，以補助一次為原則。

六、凡獲本要點補助購置之圖書儀器設備，均應開放供本校其他教師使用，如擬移撥校外其他單位使用時，撥入單位應撥款補償本校。